#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21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table>
<tr><th colspan="4">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8">1.1.2</td><td rowspan="8">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单位无须提供）</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h colspan="4">设计文件评审</th></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1.6</td><td colspan="2">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td><td>满分 35 分，合格分：21 分 （不少于 60%）</td></tr>
<tr><td>2.1.6</td><td colspan="2">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td><td>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td></tr>
<tr><td>2.1.7</td><td colspan="2">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td><td>☑带入☐不带入</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table>
<tr><th colspan="4">初步评审</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6">1.1.3</td><td rowspan="6">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td></tr>
<tr><th colspan="4">详细评审</th></tr>
<tr><td colspan="3">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td><td>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br>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 分<br>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52 分<br>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3 分<br>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br>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 0 分</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项</td><td>评分因素（偏差率）</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1</td><td>1.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td><td>1.设计说明（7 分）</td><td>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br>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td></tr>
</table>

| | | | |
|---|---|---|---|
| | | | 要点并科学、合理。<br>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br>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 |
| | | 2.技术方案（15分） | 1．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br>2．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br>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br>4．环境影响分析。 |
| | | 3 .设计深度(5分) |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br>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br>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
| | | 4．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br>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br>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
| | | 5、经济分析(5分) |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br>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br>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br>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
| | | 注：方案设计文件总篇幅不得超过200页（不包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01分。 | |
| 2 | 工程总承包报价（52分） | 设计范围报价（10分） |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设计费报价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不按此价报价的为无效标。 |
| | | 勘察范围报价（10分） | 本项目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费报价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不按此价报价的为无效标。 |
| | | 施工范围报价（32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施工部分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4%-5.5%（具体数值在4%、4.5%、5%、5.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 |

| | | | |
|---|---|---|---|
| | | | 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 | 说明：<br>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4 分） | 1. 总体概述(1 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3. 施工管理方案（1 分） |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1 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及建筑垃圾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不包含目录），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br>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
| 4 |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的，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 |
| 5 |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6 分) |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分值*<u>6</u>%<br>信用分值以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季度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中的市政类得分为准，未参与考评的或非市政类的得 0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分值 | |

| | | |
|---|---|---|
| | | 为准） |
| 6 |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1.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

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

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3 家（不含）时，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择优不排序推荐 N 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审结果符合推荐要求的投标人大于 N 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以方案设计得分高者优先；如方案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中标候选人数量（N）：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3 家（不含）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N 为 3 家；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3 家（含）时，本项目不再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直接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按本章 2.4.2 款规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执行。

# 定标办法 （票决法）

（一）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定标委员会的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3、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二）定标因素

定标采用非打分制。

| 定标因素 | 评选标准 |
| --- | --- |
| 报价因素 |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20%~+20%)范围内。偏差率未在(-20%~+20%)范围内的，计算其偏差率，根据偏差率大小参考判断报价优劣。 |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有 6 人及以上具有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的为优，不满足的按照配备人员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数量进行评价。 |
| 投标人信用评价 | 根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季度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中的市政类得分（未参与考评的或非市政类的得 0 分），75 分以上（不含 75 分）的为优，75 分及以下的为次优。 |
| 设计方案 | 1.设计构思与创意；2.方案设计完整度；3.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4.设计选材应用（包含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5.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设计方案按上述 5 个方面进行评审。方案整体内容详尽为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为次优，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为良，以此类推，依序为中、差。 |
| 履约能力和水平 | 企业承担的市政工程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为优，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扬子杯）的为次优，获得设区级市优质工程奖（如姑苏杯）的为良，其它为中（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的扫描件）。<br>说明：奖项的有效期：国家级为三年、省级为两年、设区市级为一年（时间以获奖发文或证书日期为准，若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 |

| | |
|---|---|
| | 准；奖项有效期认定时间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br>（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获得的奖项为准） |

（三）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明确表述推荐理由，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四）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